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非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增发、回购等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6,380.7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80%;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20%。
- 四、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股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未发生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25.62元/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可行权,自可行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九、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垫付资金。
-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担保。
-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公告完成之日为完成上述工作的起始日,应当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按时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超过60日。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均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对象	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可行权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
行权价格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价格
行权期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期间
考核期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期间
考核目标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目标
考核标准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办法
考核程序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程序
考核结果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结果
考核评价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评价
考核办法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办法
考核程序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程序
考核结果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结果
考核评价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的考核评价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财务报告口径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保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利益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或转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事宜。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或转授权董事会,负责审批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授权或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或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应当向激励对象充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充分披露、说明。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六、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8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三、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三十、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四十、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四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四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四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四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上次公告之日起及其后任何工作日,收盘后其收盘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0%的期间,除非公司将该交易日作为交易日,且不在该期间内行权;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限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十)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